

3707000103807

行政许可

使用IV类、V类放射源及III类射线装
置应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变更、延续、注销
服务指南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发布

2015-7-31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1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1
(二) 实施机构.....	1
(三) 申请主体.....	1
(四) 受理地点.....	1
(五) 办理依据.....	1
(六) 办理条件.....	2
(七) 申请材料.....	3
(八) 办理时限.....	6
二、办理流程.....	7
(一) 申请.....	7
1. 提交方式.....	7
2. 获取收件编号.....	7
3. 获取收件凭证.....	8
(二) 受理.....	8
1. 材料补正.....	8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9
(三) 办理进程查询.....	9
(四) 获取审批决定书.....	9

1. 获取方式.....	9
2. 决定书类型.....	9
(五) 流程图.....	10
三、法律救济.....	10
(一) 投诉.....	10
1. 投诉受理.....	10
2. 投诉时限.....	10
3. 投诉处理.....	10
4. 投诉渠道.....	10
(二)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1
四、表单填写.....	11
(一)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文本.....	11
(二) 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1
(三) 申请单位现有或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11
(四) 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	11
(五)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条件核查表.....	11
(六)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12
(七)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12
(八)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12
五、有关说明.....	12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使用IV类、V类放射源及III类射线装置应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注销

编码：3707000103807

(二) 实施机构：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科

(三) 申请主体：在潍坊市行政区域内使用III类射线装置或者IV、V类放射源的企事业单位

(四) 受理地点：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3396号）

(五) 办理依据：

1.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28条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6条，第11条，第13条，第14条

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0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通过）第5条，第

26 条

(六) 办理条件

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应当有 1 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3.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有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库或设备；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场所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5. 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报警仪、辐射监测等仪器；

6. 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

7. 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8.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还应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9.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开展诊断和治疗的单位，还应当配备质量控制检测设备，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检测计划，至少有一名医用物理人员负责质量

保证与质量控制检测工作。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仅使用IV类、V类放射源及III类射线装置应用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地址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仅使用IV类、V类放射源及III类射线装置应用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仅使用IV类、V类放射源及III类射线装置应用单位全部终止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提出注销许可证申请。

(七) 申请材料

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应当向市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科提交下列材料：

以下材料A4纸打印或复印，按顺序排列，使用明显的标志区分，设立目录，装订成册，加盖申请单位骑缝章。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1. 书面申请

书面申请为申请单位正式编号的红头文件，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3.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所附材料

(1)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审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2)申请单位填写的及县级环保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申请单位现有或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4)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证明材料：

①申请单位设立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正式文件；

②申请单位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专、兼职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材料（学历证书复印件）；

③申请单位从事辐射工作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参加环保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考核的证明材料（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④申请单位制定的与本单位辐射活动相适应的各项管理制度；（所有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

设备检修维护制度、监测方案、人员培训计划、辐射防护安全保卫制度及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

⑤申请单位制定的与本单位辐射活动相适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⑥产生放射性废物（源）的申请单位制定的放射性废物（源）处置方案；

⑦购买监测设备、报警仪器和辐射防护用品发票复印件

(5)其他材料

①申请单位辐射工作场所平面位置图

②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

③在用放射源的放射源编码卡复印件

4.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条件核查表

5. 县级环保部门对上述材料的初审核查意见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应当向市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科提交下列材料，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1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的申请报告；

2 原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地址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经工商部门确认的“企业变更情况”证明、人事等部门的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变更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山东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应当向市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科提交下列材料。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 1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报告；
- 2 延续申请前一年度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 3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包括环保部门历次检查意见的整改情况；
- 4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 5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的监测报告或验收监测报告；

6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应当向市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科提交下列材料。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 1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的申请报告；
- 2 原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3 放射性原材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证明；
- 4 山东省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八) 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当场受理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网上咨询网址：<http://spzx.weifang.gov.cn>

窗口咨询地址：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3396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6—8080735

电子邮箱：shbspck@126.com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环境保护局窗口，地址：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3396号，联系电话：0536—8080735。

②信函提交。市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科，地址：潍坊市东风东街6396号阳光大厦11楼西区，邮编：261061，联系电话：0536—8095928。

③网络提交。网址 <http://spzx.weifang.gov.cn>。

2. 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由申请人通过叫号机或者前台叫取号码。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③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其通过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取编号。

网址：<http://spzx.weifang.gov.cn>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业务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③登陆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站
<http://spzx.weifang.gov.cn> 下载材料受理通知书。

(二) 受理

1. 材料补正

①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由申请人回去进行补正。

②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通过登录 <http://spzx.weifang.gov.cn> 进行下载。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行政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由办理人员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相关事项。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 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6—8095928

网络查询网址：<http://spzx.weifang.gov.cn>

查询步骤：

1. 进入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站：

<http://spzx.weifang.gov.cn>

2. 在首页找到查询监督栏，输入申请人名称和业务名

称，即可进行查询进度。

(四) 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辐射安全许可证》，本证有效期 5 年。

(五) 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 投诉

1. **投诉受理：**市环境保护局窗口首席代表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考核监督科负责对市环境保护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市环境保护局窗口电话：0536—8080735

市政务服务中心考核监督科：0536—8080903

电子邮箱：pzyz893@163.com

信箱：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环境保护局窗口。邮编：
261061

网上投诉网址：<http://spzx.weifang.gov.cn>

(二)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

(1) 山东省环保厅政策法规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
经十路 3377 号，联系电话：0531—66226652

(2) 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地址：潍
坊市胜利东街 99 号信访局院内，联系电话：0536—8789382

2. 行政诉讼受理机关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向
阳路 89 号，联系电话：0536-8189013

四、 表单填写

(一)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文本

见附件 2

(二) 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见附件 3

(三) 申请单位现有或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

细表

见附件 4

(四) 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

见附件 5

(五)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条件核查表

见附件 6

(六)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见附件 7

(七)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见附件 8

(八)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见附件 9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及 III 类射线装置应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注销服务指南》下载地址：

中心下载地址：<http://spzx.weifang.gov.cn/>

部门下载地址：<http://www.wfepb.gov.cn/>

附件 1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辐射安全许可证

办理流程

环节编号	环节名称	承办人	办理时限
1	接收	王江梅	0.5 个工作日
2	受理	王琦	1 个工作日
3	审查	王琦	1 个工作日
4	现场勘查	耿维顺	1 个工作日
5	核准	王春艳	1 个工作日
6	发证	王江梅	0.5 个工作日

附件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申请表

申请文号: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申请日期 _____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填 表 说 明

一、申请表封面右上角框内内容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填写。

二、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内容准确完整，涂改无效。所附材料均使用 A4 规格纸打印（宋体小 4 号）或复印，并加盖申请单位骑缝章。

三、申请活动的种类和范围

（一）申请活动种类分为生产、销售、使用。

（二）申请活动范围分为 I 类放射源、II 类放射源、III 类放射源、IV 类放射源、V 类放射源、I 类射线装置、II 类射线装置、III 类射线装置。

（三）申请活动种类和范围填写申请许可种类和申请许可范围的组合，如生产 I 类放射源和 II 类放射源，使用 I 类射线装置。

（四）特别的，生产、销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申请活动种类和范围填写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或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建造 I 类射线装置的，填写销售（含建造）I 类射线装置。

四、“日等效最大操作量”、“最大等效年用量”、“工作场所等级”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确定。

五、辐射安全许可内容申请应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设计规模和内容进行填写。

辐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地址					邮 编	
工作场所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辐射安全与环境 保护管理机构				负责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请活动的种类 和范围						
<p>所附材料：（请在所提供材料前的□内打“√”）</p> <p><input type="checkbox"/>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正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2. 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 已有或拟有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p> <p><input type="checkbox"/>4.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5.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p> <p>_____</p> <p>_____。</p>						
<p>所附申报材料应按以上顺序排列，使用明显的标志区分，并装订成册。</p>						
<p>法定代表人声明：本申请表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信息。本人已熟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的要求，愿依法对本申请表的申请事项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p>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辐射安全许可内容申请

(一) 放射源

(本表按规划设计规模量填写)

规划装置名称	规划生产、销售、使用的放射性核素名称	规划生产、销售、使用的放射性核素类别	规划设计的放射性总活度(贝可)	活动种类	工作场所名称

辐射安全许可内容申请

(二)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本表按规划设计规模量填写)

工作场所名称	工作场所等级	规划设计的放射性核素名称	规划设计的日等效最大操作量(贝可)	规划设计的最大等效年用量(贝可)	活动种类

辐射安全许可内容申请

(三) 射线装置

(本表按规划设计规模量填写)

规划装置名称	规划生产、销售、使用的射线装置类别	规划生产、销售、使用的射线装置数量	活动种类	工作场所名称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及专/兼职管理人员表

机构名称				电 话	
管理人员	姓 名	性 别	职务或职称	工作部门	专/兼职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监测设备、报警仪器和辐射防护用品登记表

仪器名称	型 号	购置日期	仪 器 状 态	备 注
辐射防护用品 (含个人剂量 监测)				

辐 射 工 作 人 员 登 记 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工 作 岗 位	毕 业 学 校	学 历 及 专 业	辐 射 安 全 与 防 护 培 训 时 间	备 注

附件 3

核 技 术 应 用 项 目 环 境 影 响 登 记 表

项目名称_____

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单位全名称_____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填 表 说 明

1、本登记表一式 5 份，由建设单位填报，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签署审批意见。

2、凡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销售、使用 V 类放射源的核技术应用项目，均填报本表。

一、项目概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电 话		邮 编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 <input type="checkbox"/> 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项目用途		项目依据	
核技术项目投资(万元)		核技术项目环保投资(万元)	
应 用 类 型	放射源	射线装置	其它

二、项目拟建设地址及邻近环境状况示意（如非占用整栋厂房，须注明上下层使用情况）

--

三、放射源

序号	核素名称	放射性活度	物理、化学性状	用途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四、射线装置

名称型号	管电压 (kV)	输出电流 (mA)	用 途	备 注

五. 废弃物

废弃物名称	状态	排放口浓度	年排放总量	暂存情况	最终去向

六、污染源分析（包括贯穿辐射污染）

<p>主要放射性污染物和污染途径（正常工况和事故工况）</p>
<p>监测计划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p> <p>监测计划</p> <p>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p>

七、审批

<p>县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p> <p>经办人签字</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市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现有或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一、放射源)

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核素名称	出厂日期	出厂活度 (贝可)	标号	放射源编码	类别	装置名称	放射源具体位置			
								工作场所/生产线	经度	纬度	相对高度（米）
一、现有放射源明细											
二、拟新增加放射源明细											

现有或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二、射线装置)

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规格型号	射线种类	类别	生产厂家	用途	射线装置具体位置			
							工作场所/生产线	经度	纬度	相对高度（米）
三、现有射线装置明细										
四、拟新增加射线装置明细										

放射性核素明细表
(三、放射性同位素)

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核素类型	生产厂家	单位活度 (Bq)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 (Bq)	年最大等效操作量 (Bq)	核素购买频次 (次/半年)	用途	工作场所	工作场所具体位置

附件 5

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

为防治放射性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落实辐射工作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涉源单位名称)承诺：。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人名)_____为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人。

二、设置专职机构(机构名称)_____或指定专人(人名)_____负责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三、在许可规定的范围内从事辐射工作。

四、健全安全、保安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制定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并采取措施防止辐射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将立即报告当地环保部门。

五、建立放射性同位素的档案，并定期清点。

六、指定专人(人名)_____负责放射性同位素保管工作。放射性同位素单独存放，不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等物品混存。确保贮存场所具有效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泄漏的安全措施。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及时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

七、保证其辐射工作场所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并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

八、发生任何涉及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购买行为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九、在运输或委托其他单位运输放射性同位素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并有专人押运。

十、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放射性废物或及时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贮存。

十一、对本单位辐射工作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专业技术、安全防护和应急响应等知识的培训教育，持证上岗。

十二、每年对本单位辐射工作安全与防护状况进行一次自我安全评估，安全评估报告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方案，安全评估报告报省级环保部门备案。

十三、建立辐射工作人员健康和个人剂量档案。

十四、认真履行上述责任，如有违反，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承担有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单 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电 话：

日 期：

附件 6: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条件核查表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申 请 单 位 地 址		邮 编	
法 定 代 表 人		身份证号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 请 活 动 的 种 类 和 范 围			
(以上由申请单位填写)			
核查意见:			
核查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市环境保护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山东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编号：鲁环辐证延（ ） 号

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电话/手机		
原许可证内容	编 号			活动种类和范围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至	年 月 日
附 件 (请在已提供附件前的□里打“√”)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县(市、区)环保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div>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					
市级环保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div> 经办人： _____ 科室负责人： _____ 分管领导： _____ 日期： _____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 4 份，格式与内容不得擅自更改。

附件 8

山东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编号：鲁环辐证变() 号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手机		
原许可证内容	编 号		活动种类和范围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 期	至 年 月 日	
变更事项	原 核 准 事 项		变 更 后 的 事 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及身份证号码					
附 件 (请在已提供附件前的 <input type="checkbox"/> 里打“√”)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经工商部门确认的“企业变更情况”证明或人事部门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县(市、区)级环保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div>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					
市级环保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div> 经办人： _____ 科室负责人： _____ 分管领导： _____ 日期： _____					

填表说明：1、本表一式 4 份，格式与内容不得擅自更改。

附件 9

山东省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编号：鲁环辐证销（ ） 号

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电话/手机						
许可证内容		编 号					活动种类和范围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至 年 月 日			
涉及 辐射 工作 内容	放射源	序号	核素名称	活度(Bq)	编 码		去 向				
	射线装置	序号	名 称		型 号			去 向			
	工作场所	序号	工作场所名称		核素名称			已有核素处理去向			
附件 (请在已提供附件前的 <input type="checkbox"/> 里打“√”)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废源或射线装置处置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项目退役环评及审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辐射项目环评及审批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p>县(市、区)级环保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p>											
<p>市级环保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经办人： _____ 科室负责人： _____ 分管领导：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p>											

例：山东省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附页）

单位名称（盖章）						
涉及辐射工作内容	放射源	序号	核素名称	活度(Bq)	编码	去向
	射线装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去向	
	工作场所	序号	工作场所名称	核素名称	已有核素处理去向	